

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闽农机化处函〔2018〕85号

关于明确稻麦脱粒机不需要配套动力的通知

各相关市、县（区）农业（农机）局（站、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各相关企业：

近日，上杭县、福鼎市等地农机部门向我处请示享受补贴的稻麦脱粒机是否需要配套动力。经咨询专家、处务会研究，依据稻麦脱粒机的行业标准与鉴定大纲，并结合我省稻麦脱粒机补贴额一览表，现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享受补贴的稻麦脱粒机可以不需要配套动力，由用户自主选配。

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2018年10月24日

